

# 南通市行政执法部门免罚轻罚柔性执法清单 (2022版)

#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全市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司法局组织市级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开展了全市范围内免罚轻罚柔性执法清单（2022版）制定完善工作。

清单包含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覆盖了市级、县级以及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强制权。各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作为清单制定的主体，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重新梳理并研究制定了本系统内全市统一免罚轻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免罚轻罚柔性执法清单共涉及29家行政执法部门的646项行政执法事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425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150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56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15项。

现将各部门制定的免罚轻罚柔性执法清单（2022版）汇总发布，各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遵照执行。

# 目 录

|                        |    |
|------------------------|----|
| 南通市行政执法部门免罚轻罚柔性执法清单汇总表 | 1  |
| 市行政执法部门免罚轻罚柔性执法清单      |    |
| 1. 南通市教育局              | 3  |
| 2.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5  |
| 3.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2 |
| 4. 南通市公安局              | 14 |
| 5. 南通市民政局              | 25 |
| 6. 南通市财政局              | 26 |
| 7.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0 |
| 8.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3 |
| 9.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36 |

|                    |     |
|--------------------|-----|
| 10.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 48  |
| 11.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58  |
| 12. 南通市水利局         | 75  |
| 13.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 80  |
| 14. 南通市商务局         | 95  |
| 15.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07 |
| 16.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18 |
| 17.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6 |
| 18. 南通市体育局         | 181 |
| 19.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183 |
| 20.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193 |
| 21. 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 241 |
| 22.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46 |
| 23. 南通市档案局         | 249 |

|                    |     |
|--------------------|-----|
| 24.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 253 |
| 25. 南通市税务局·····    | 261 |
| 26. 南通海关·····      | 263 |
| 27. 南通海事局·····     | 266 |
| 28.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269 |
| 29. 南通市气象局·····    | 274 |

## 南通市行政执法部门免罚轻罚柔性执法清单汇总表

| 部 门   | 合计（事项） | 不予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事项 | 不予强制措施事项 |
|-------|--------|--------|--------|--------|----------|
| 教育局   | 3      | 3      | /      | /      | /        |
| 科技局   | 12     | 4      | 4      | 4      | /        |
| 工信局   | 2      | 1      | 1      | /      | /        |
| 公安局   | 20     | 15     | 3      | 2      | /        |
| 民政局   | 2      | 2      | /      | /      | /        |
| 财政局   | 3      | 1      | 2      | /      | /        |
| 人社局   | 16     | 16     | /      | /      | /        |
| 资规局   | 10     | 4      | 6      | /      | /        |
| 生态局   | 21     | 10     | 10     | /      | 1        |
| 城管局   | 44     | 39     | 4      | /      | 1        |
| 交通局   | 32     | 29     | 2      | /      | 1        |
| 水利局   | 17     | 11     | 6      | /      | /        |
| 农业农村局 | 52     | 17     | 35     | /      | /        |
| 商务局   | 26     | 22     | 2      | 1      | 1        |
| 文广旅局  | 35     | 23     | 12     | /      | /        |

| 部 门   | 合计 ( 事项 ) | 不予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事项 | 不予强制措施事项 |
|-------|-----------|--------|--------|--------|----------|
| 卫健委   | 20        | 13     | 6      | 1      | /        |
| 市监局   | 141       | 105    | /      | 25     | 11       |
| 体育局   | 3         | 2      | 1      | /      | /        |
| 人防办   | 20        | 10     | 10     | /      | /        |
| 金融局   | 48        | 16     | 16     | 16     | /        |
| 狼山办   | 15        | 8      | 7      | /      | /        |
| 公积金中心 | 5         | 1      | 4      | /      | /        |
| 档案局   | 15        | 5      | 5      | 5      | /        |
| 消防支队  | 25        | 25     | /      | /      | /        |
| 税务局   | 3         | 2      | 1      | /      | /        |
| 南通海关  | 4         | 2      | 1      | 1      | /        |
| 南通海事局 | 27        | 27     | /      | /      | /        |
| 烟草局   | 15        | 4      | 11     | /      | /        |
| 气象局   | 10        | 8      | 1      | 1      | /        |
| 合 计   | 646       | 425    | 150    | 56     | 15       |

## 南通市教育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营利性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积极配合整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南通市教育局 |
| 2  | 营利性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轻微（如改变名称、举办者等，并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南通市教育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  | 营利性幼儿园办园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仅包含条款中的第（二）、（四）、（六）项）；<br>2.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保育教育场所以及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妨害学龄前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学龄前儿童安全的；</p> <p>（二）拒绝接收具有普通教育接受能力学龄前残疾儿童的；</p> <p>（三）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p> <p>（四）幼儿园班级人员超过规定限额的；</p> <p>（五）未执行安全、卫生、保健、营养等相关规定的；</p> <p>（六）选用未经审定合格的教师指导用书的；</p> <p>（七）侵占、挪用、抽逃学前教育经费的。</p> <p>幼儿园年检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南通市教育局 |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 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br>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br>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br>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br>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br>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br>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 2  |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 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br>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br>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br>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br>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  |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br>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br>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br>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br>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br>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br>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br>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 4  |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 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br>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br>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br>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br>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br>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br>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br>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br>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br>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br>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br>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br>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1.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低于一万元的；<br>2.在被查处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退还奖励的；<br>3.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按要求提供证据的。<br>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br>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br>(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 2  | 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br>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br>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1.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低于一万元的；<br>2.在被查处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br>3.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按要求提供证据的。<br>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r>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br>(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  |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br>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br>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br>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br>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br>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1.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低于一万元的；<br>2.在被查处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br>3.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按要求提供证据的。<br>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br>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br>(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 4  |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经纪人员，和欺骗、委托、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br>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br>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br>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br>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br>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1.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低于一万元的；<br>2.在被查处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br>3.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按要求提供证据的。<br>有以上情节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br>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br>(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 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br>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br>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br>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br>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br>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1.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br>2.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返还奖励的;<br>3.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br>有以上情节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br>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 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 责令改正,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 2  |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 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br>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br>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1.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br>2.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br>3.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br>有以上情节之一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对该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r>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   |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   | 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          |
| 3  |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br>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br>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br>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br>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br>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1.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br>的;<br>2.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br>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br>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br>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 4  |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 and 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 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br>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br>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1.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br>的;<br>2.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br>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br>有以上情节之一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br>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   |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br>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br>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责分工予以处罚:(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      |

##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r/>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r/>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从事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制定整改措施并做出承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r/>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br/>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p> <p>《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br/>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节能服务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提供用能单位能耗的有关数据和分析报告。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的数据和分析报告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南通市公安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非法居留                          | 企业外籍员工初次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免于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公安机关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2  |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              | 企业外籍员工初次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时限三日以下的，免于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 公安机关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3  | 台胞逾期非法居留                      | 企业聘用台胞逾期非法停留九十日以下的，免于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 100 元的罚款。   | 公安机关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4  |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未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 一个月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 公安机关 | 网安支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5  |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履行国际联网备案义务                | 违法行为轻微并一个月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计算机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 公安机关 | 网安支队 |
| 6  |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 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的，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机关 | 禁毒支队 |
| 7  | 公共场所未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通道畅通，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保卫力量和措施 | 初次违反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第（五）项 公共场所的设立和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二）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通道畅通，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五）根据安全保卫需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保卫力量和措施；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机关 | 治安支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8  | 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佩戴工作标志                                      | 初次违反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娱乐、服务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营业期间，从业人员应当统一佩戴工作标志，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佩戴工作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该场所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机关 | 治安支队 |
| 9  | 游览、游乐场所没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通道、危险地段、水域未设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未设有广播设施，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 | 初次违反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游览、游乐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通道；（二）危险地段、水域设有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三）设有广播设施，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机关 | 治安支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派出所履行告知义务        | 初次违反                              |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设立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营业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营业执照；(二)治安责任人的身份证件；(三)所处环境方位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款规定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服务场所应当如实登记雇用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并应当在雇用或者变动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公安机关 | 治安支队        |
| 11 |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                 | 初次违反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公安机关 | 治安支队        |
| 12 | 未按规定安排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从事重要岗位工作 | 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人员，公共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重要岗位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安排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从事重要岗位工作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机关 | 南通市公共交通治安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3 | 未按规定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 | 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场站、公共交通工具内，通过图文展示、视频播放、语音播报等方式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场站、公共交通工具内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机关 | 南通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 |
| 14 | 未按规定公告禁止携带的物品名录   | 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售票渠道公告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经营场所、售票渠道公告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机关 | 南通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 |
| 15 | 未按规定开放信息、数据       | 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公共交通工具和驾驶人员基本信息、公共交通工具历史轨迹等静态数据以及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状态、实时定位、音视频等动态运营数据全面、准确地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开放，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将相关信息、数据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开放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机关 | 南通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 |

## 南通市公安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组织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 初次违反，经公安机关告知后一个月内改正到位，未造成数据泄露等危害后果的。 | 根据具体情形，给予不同数额的罚款处罚。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安机关 | 网安支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  |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 初次向无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公安机关 | 禁毒支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  | 未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严重威胁安全；未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 经检查发现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 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处置措施，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公交、长途客运行业 | 南通市公共<br>交通安全分局 |

## 南通市公安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 初次超出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p> | 公安机关 | 禁毒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          | <p>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      |
| 2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初次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 公安机关 | 禁毒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          |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      |

# 南通市民政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1.首次违法；<br>2.未造成不良影响；<br>3.没有违法所得；<br>4.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南通市民政局 | 南通市民政局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1.首次违法；<br>2.未造成不良影响；<br>3.没有违法所得；<br>4.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南通市民政局 | 南通市民政局 |

# 南通市财政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签订补充合同，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br>2.未产生危害后果 |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br/>（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r/>（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r/>（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r/>（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br/>（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br/>（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br/>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r/>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r/>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全市各级<br>财政部门 | 全市各级<br>财政部门 |

## 南通市财政局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br>(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 经指出及时更正或主动整改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未造成严重后果。 |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p>(二)私设会计帐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p> | 全市各级<br>财政部门 | 全市各级<br>财政部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br>(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   | <p>不得从事会计工作。<br/>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r/>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br/>(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br/>(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
| 2  |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 | 经指出及时更正或主动整改，按会计法要求任用会计人员 |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br/>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br/>(二) 私设会计帐簿的；<br/>(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br/>(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br/>(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br/>(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p> | 全市各级<br>财政部门 | 全市各级<br>财政部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br>(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          | <p>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p> <p>(八)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

#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版）

| 序号 | 违法情形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 1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r>1、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br>2、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未及时办理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补登记 |
| 2  |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年内未就该事项被查处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 3  |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返还扣押证件  |
| 4  | 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内或收取物品3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  |
| 5  |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二年内未有查处记录且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
| 6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  |

| 序号 | 违法情形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 7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年内未有查处记录且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
| 8  |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规办学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
| 9  | 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按规定于15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r>1、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br>2、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未及时办理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补登记 |
| 10 | 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退还  |
| 11 | 用工单位违反民主程序确定本单位辅助性岗位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改正  |
| 12 |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改正  |

| 序号 | 违法情形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 13 | 违反《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未记录劳动者工资清单、未将劳动者本人的工资清单提供给劳动者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按要求将工资清单及时提供给劳动者                       |
| 14 |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开展健康检查              |
| 15 | 企业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二年内未就该事项被查处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 16 |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采取推托、拖延、拒绝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经宣传教育后，按要求主动配合 |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非法占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二款<br>《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9.3.1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皋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市自然资源局、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皋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市自然资源局、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
| 2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二款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
| 3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二款                          |  |  |
| 4  |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二款                          |  |  |

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及执法实践要求，适时对清单进行调整，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有关事项停止执行。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非法占地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 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的 |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处每平方米1元罚款。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皋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市自然资源局、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局、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皋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市自然资源局、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局、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
|   |                                       |                   |              | 非法占用一般农田的        |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处每平方米5元罚款。     |   |   |
|   |                                       |                   |              | 非法占用耕地的          |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    |   |   |
|   |                                       |                   |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 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的 |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处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 |   |   |
|   |                                       |                   |              | 非法占用一般农田的        |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处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 |   |   |
|   |                                       |                   |              | 非法占用耕地的          |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处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 |   |   |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占土地用于保障型安居工程、拆迁安置房、市级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              |                  |  |   |   |
|   |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  | 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对个人：200 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br>对单位：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皋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市自然资源局、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皋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市自然资源局、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
| 3  | 假冒授权品种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br>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
| 4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到九倍的罚款。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
| 5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到十四倍的罚款。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
| 6  |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到九倍的罚款。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如东县自然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

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及执法实践要求，适时对清单进行调整，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有关事项停止执行。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 首次发现违规，“未批先建”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改建扩建项目或者租赁厂房、场地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认定为重污染行业的，从严把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2  |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企业首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前已主动备案的（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3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首次发现违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设，未造成污染后果，且企业主动关闭项目、恢复原状或完成整改的。（认定为重污染行业的，从严把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 首次发现违规，且除第一类污染物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倍数在 0.1 以内，pH 值大于等于 5 且小于等于 9.5 的；噪声超标在 1 分贝以内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5  |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现场检查时发现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系首次出现此行为且经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6  | 未依法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 首次发现违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7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   | 首次发现违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8  | 未按照规定提交执行报告    | 首次发现违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9  | 未按照规定公开信息的     | 首次发现违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10 | 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 首次发现违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及时完成整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畜禽养殖户等违法情节轻微，经教育后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消除污染、修复生态、赔偿损失、公开致歉承诺的，符合相关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 企业主动停止建设，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积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或者主动拆除相关生产设备、设施恢复原状。        |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2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   | 企业主动停产，立即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设施验收工作；或者主动拆除相关生产设备恢复原状。 |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5%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 企业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设施验收工作且在案件提交案件审查委员会讨论前验收合格；或者主动拆除相关生产设备、设施恢复原状。  |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5%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4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1）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企业建立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在密闭空间、设备进行生产，或者对生产空间或设备进行密闭改造。<br>（2）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业积极新建设施。（3）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除主动恢复设施运行外，企业建立完善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或升级改造防治污染设施。<br>企业主动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高挥发性有机原料改为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可视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5  | 未按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 |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规范危废贮存，或者及时依法将贮存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6  |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企业主动停止污染物排放行为，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再排污。 |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br/>(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7  |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p>(1)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排放污染物的，除主动恢复设施运行外，企业应建立完善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或升级改造防治污染设施的或者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装置。</p> <p>(2)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排放污染物的，除主动停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排放污染物行为外，企业应主动拆除暗管等相关设施、回填相关坑塘并按照规定处置污染物，或升级改造防治污染设施。</p> <p>(3)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应建立完善监测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或升级改造防治污染设施、监控设施。</p> <p>执法调查证据证实企业实施了上述行为，但企业对违法行为拒不承认的，在行政处罚时，不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8  |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 企业主动停产；或者在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企业升级改造污染物处理设备工艺，或建立完善污染物处理工艺。 |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9  |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 | 企业积极委托第三方按规定开展监测（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均要符合规定） |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p>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   |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          |
| 10 | 各类违法行为 | <p>(1)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除免罚情形外)</p> <p>(2)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p> <p>(5)被处罚人公开承诺道歉</p> <p>(6)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p> | <p>(1)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除免罚情形外);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p> <p>(2)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通过报纸、电视等主动承诺致歉的</p> <p>(3)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被责令承诺致歉的企业向社会公开致歉。</p> <p>(4)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从轻赔偿金额的11%-40%。</p> <p>同时兼有一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累计计算,但从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不予实施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查封扣押   | 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丧失查封扣押必要性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屠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屠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p>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 1.门卫、配电房等较小体量的单位自建配套用房建设；<br>2.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可以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br>3.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br>4.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br>《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2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可以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br>2.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br>3.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br>《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3  | 建设工程未经验线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对规划实施无影响；<br>2.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4  | 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br>3.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5  |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6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br>3.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b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7  |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br>3.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8  |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售楼处）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通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参与的单体验收；<br>3.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9  |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10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11 |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2 | 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13 | 未做到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密闭、完好和整洁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14 | 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五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15 | 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16 | 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7 | 乱倒垃圾、粪便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br>《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18 | 在设区的市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br>《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 市、区城管执法局；市区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19 | 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20 |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商品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21 |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2 | 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23 | 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24 | 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主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25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26 | 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7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28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29 | 不按照规定办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批准手续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30 | 不按照规定补办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批准手续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31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2 | 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33 |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已用水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br>3.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br>4.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34 |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已用水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br>3.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br>4.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35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36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 1.前期未经过城管部门前置踏勘；<br>2.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3.危害后果轻微；<br>4.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整改后餐饮油烟达标排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7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整改后餐饮油烟达标排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38 |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内初次违法的；<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九条<br>《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39 | 擅自在绿地内停放车辆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内初次违法的；<br>2.危害后果轻微；<br>3.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r>《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第十八条第（六）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施工现场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br>2.经责令整改后及时整改，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 按规定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此种情形罚款 500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r>《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2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1.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br>2.建设工程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br>3.违法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对建设单位按照合同价款 1%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3  |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                    | 1.已用水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 15000 立方米以下的；<br>2.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按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此种情形罚款一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r>《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4  |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        | 1.已用水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 15000 立方米以下的；<br>2.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按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此种情形罚款一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r>《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南通市城管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不予实施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继续违法经营的，对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暂扣 | 初次违法，配合管理，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已授权行使行政强制权的镇（街道） | 市城管局 |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 |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规定的线路行驶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22 年第 752 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17 年第 58 号)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三) 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 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p> <p>3.【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  |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满足下列条件的：<br>1.行政检查中发现，逾期不超过30天（当事人主动申办年审可适当延长）的；<br>2.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 1.【行政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br>（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3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普货运输经营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未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且逾期不超过1年的   |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br>（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4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 |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客运车辆，增加1个导游专座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br><br>满足下列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的；<br>2.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br>3.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br>4.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5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满足下列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br>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br>3.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br>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br>2.【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br>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br>（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6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刚开始施工，经教育能够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7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br>1.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污染、破旧，经批评教育及时纠正的；<br>2.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br>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8  |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br>1.非故意损坏航标（仅指岸标）及其辅助设施，未导致事故发生，能及时纠正的；<br>2.损坏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予以赔偿的。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br>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br>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9  |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 非故意影响航标（仅指岸标）工作效能，未导致事故发生，经警告主动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br>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10 | 触碰航标不报告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br>一、非故意损坏航标（仅指岸标）及其辅助设施，未导致事故发生，能及时纠正的；<br>二、损坏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予以赔偿的。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br>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11 | 对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处罚 | 设置的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经警示后主动及时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年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br>（五）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br>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满足下列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的；<br>2.不存在欺骗或误导旅客主观故意，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br>3.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满足下列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的；<br>2.不存在欺骗或误导旅客主观故意，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br>3.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br>（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br>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br>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13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满足下列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的；<br>2.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br>3.车容车貌无重大瑕疵。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br>（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br>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br>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4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满足以下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的；<br>2.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br>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645号）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br>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15 | 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                   | 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满足下列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的；<br>2.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 | 1.【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年第121号修改）第十三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br>第十七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填写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定期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和招生资料等。<br>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审核《培训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br>第二十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驾驶模拟器、培训学时记录仪等先进的科技手段，改进管理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 <p>水平和教学方法。</p> <p>第二十一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教练员档案应当长期保存，并随教练员服务单位变更而转档。</p> <p>第二十五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等进行考核，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教练员应当参加职业道德和教练业务的继续教育，每年至少参加1周的脱岗培训。</p> <p>第三十八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的；</p> <p>（二）未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的；</p> <p>（三）未按照第二十条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的；</p> <p>（四）未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的；</p> <p>（五）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p> |          |          |
| 16 |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 | 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且逾期不超过30天的 | <p>1.【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四十条第（三）项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的。</p>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7 | 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 | <p>满足下列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被查获；</li> <li>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li> <li>3.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li> <li>4.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后果。</li> </ol>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18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 | <p>满足下列条件的：</p> <p>1.初次被查获；</p> <p>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p> <p>3.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取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9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满足下列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br>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br>3.行驶 20 米以下，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20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 满足下列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br>2.未造成交通拥堵或者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br>3.能立即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br>2.【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六条 损坏、占用、利用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或者补偿。<br>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或者接到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21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满足以下条件：<br>1.初次被查获；<br>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br>3.超期后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或者后续不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1.【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2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 当事人当场能提供二维码等可实施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23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满足下列条件的：<br>1.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br>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1.【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24 |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满足以下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br>2.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br>3.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5 | 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 | 无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但能提供污染物送交电子记录的   | 1.【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26 | 船长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长法定职责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满足下列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br>2.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br>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初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br>（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br>（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br>（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br>（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br>（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7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满足以下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br>2.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br>3.主动申请补办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br>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28 | 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 满足以下条件的：<br>1.初次被查获；<br>2.未因不报告备案造成危害后果；<br>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1.【部门规章】《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29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 经查证车辆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事后能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22 年第 752 号）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br>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br>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 <p>4.【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p> <p>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6.【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7.【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8.【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且及时办理年度审验手续的             | 按照罚款金额下限进行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实行年度审验。<br>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2  |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 普货以外的运输经营者逾期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br>（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br>（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br>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br>（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                                 | 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且及时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逾期一年以内的罚款1000元；逾期超过一年的罚款2000元 |   |          |          |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不予实施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 <p>满足下列条件的：</p> <p>1.初次被发现；</p> <p>2.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p> <p>3.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p> <p>4.按照要求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p> |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 3.【行政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 南通市水利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在河道（除长江）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1%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br>（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br>（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南通市水利局                    |
| 2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                             | 垃圾、渣土在5立方米以下，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南通市水利局                    |
| 3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首次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南通市水利局                    |
| 4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首次违法，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的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南通市水利局                    |
| 5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但在限期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6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的；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的；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 首次违法，未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江苏省水文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br>（一）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br>（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br>（三）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四）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南通市水利局 |
| 7  | 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   |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未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南通市水利局 |
| 8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首次违法，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 南通市水利局 |
| 9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南通市水利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0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br>（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br>（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南通市水利局 |
| 11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南通市水利局 |

注：表述为“……以下”时，包含本数。除清单所列情形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符合情形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南通市水利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                                | 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br>（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br>（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南通市水利局 |
| 2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簰等阻水障碍物的 |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 《江苏省水文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南通市水利局 |
| 3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的    |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 （一）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簰等阻水障碍物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br>（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南通市水利局 |
| 4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              | 损害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 （三）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以二千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南通市水利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5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四）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南通市水利局 |
| 6  | 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                                | 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按修复费用计算）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 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按修复费用计算，下同）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南通市水利局 |

注：表述为“……以下”时，包含本数；表述为“……以上”时，不包含本数。除清单所列情形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符合情形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蔬菜种子             | 蔬菜种子包装必须标注合法有效的“检疫证明编号”，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3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4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5  |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6  |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   |  |                       |                       |
| 7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   |  |                       |                       |
| 8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9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br>(生产企业的产品未进入流通领域之前)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10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   |  |                       |                       |
| 11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2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13 |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4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br>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br>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15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br>（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6 |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br>(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17 | 虽有苗种水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苗种尚未出售，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虽有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吊销苗种生产许可证。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生产蔬菜种子 | 生产蔬菜种子必须检疫育苗，须在基地生产，在植物检疫对象的生产、植物检疫前向申请证书。 | 从轻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南通市农业局及各（市、区）农业局 | 南通市农业局及各（市、区）农业局 |
| 2  | 农业生产的劣质农药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通市农业局及各（市、区）农业局 | 南通市农业局及各（市、区）农业局 |
| 3  | 委托加工、分装的劣质农药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南通市农业局及各（市、区）农业局 | 南通市农业局及各（市、区）农业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农业生产企业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未取得原辅料采购、产品质量合格证、取得原辅料采购、产品质量合格证、取得原辅料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br>(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br>(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br>(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br>(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
| 5  | 农业生产企业出厂销售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br>(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br>(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br>(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br>(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br>(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及各<br>农村局及<br>(市、<br>区)农业<br>农村局 |
| 6  | 农业生产企业的农药包装、说明书符合规定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br>(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br>(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br>(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br>(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7  | 农药生产企业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不召回的   |  |          |  |                      |                      |
| 8  | 农药生产企业原农售材料进货、销出的记录制度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
| 9  | 农药生产企业履行农药废弃物的回收义务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                      |                      |
| 10 |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经营农药的许可证      | 立案前已经提交申请材料或者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但超期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1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2 | 农药经营者分支机构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南通市农业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局 | 南通市农业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局 |
| 13 | 农药经营者分支机构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4 | 农药经营者未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在农药包装、合格证、产品标签、说明书、使用指南、宣传材料等显著位置标注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含量、毒性、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号、登记证号、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二维码等信息，或者未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在农药包装、合格证、产品标签、说明书、使用指南、宣传材料等显著位置标注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含量、毒性、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号、登记证号、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二维码等信息的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南通市农业局及各（市、区）农业局 | 南通市农业局及各（市、区）农业局 |
| 15 | 农药经营者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16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7 | 农药使用者不按标签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用量、技术要求、安全间隔期的使用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
| 18 | 销售的产品含有肥料成分，不符合登记内容                 |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
| 19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内容的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0 | 经营假、劣种子的      |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南通市农业局及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 |
| 21 | 经营应当审定的鲜食玉米的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                        |
| 22 |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期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生产、经营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南通市农业局及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 |
| 23 | 经营劣兽药的        |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4 |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不完整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25 | 未取得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许可          | 立案前相关部门已受理或超过有效期限但主动申请超过半年，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br>(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br>(市、区)农业农村局 |
| 26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的 |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7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台账制度的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                      |
| 28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生产不符合标准的饲料添加剂的          |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
| 29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标签内容不一致的    |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0 |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1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 由于农产品生产企业合并、重组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与标志持有者不一致，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32 | 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                                 | 首次查获且苗种符合质量标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虽有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吊销苗种生产许可证。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及各<br>县(市、区)农业<br>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br>农村局及各<br>县(市、<br>区)农业<br>农村局 |
| 33 | 经营的未审定的水产苗种                               | 未经审定的苗种尚未出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4 | 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                 | 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或者危害他人合法权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br>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br>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35 | 未取得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擅自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的 |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 从轻行政处罚   |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擅自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br>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br>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南通市商务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发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2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规定向购卡人提供章程、签订协议、提示告知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购卡人或代理人出示证件、留存信息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4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照持卡人登记信息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5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规定收款、登记、开具发票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6  | 单张预付卡限额超过规定的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br>【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7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规定设定有效期或不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br>【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8  |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照规定退款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br>【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9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退卡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10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对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退卡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11 |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管理预收资金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2 |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br>【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13 | 规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不符合规定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br>【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14 | 规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未按照规定管理资金存管账户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br>【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5 | 发卡企业未按照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流通业发展处  |
| 16 | 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价格和收费标准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17 | 经销商未按规定明示汽车的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服务政策；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8 |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渠道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br>【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19 |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br>【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20 | 供应商、经销商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90日内未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变更后30日内未更新；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br>【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1 | 特许人未明示收费用途的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 市商务局 | 流通业发展处 |
| 22 | 特许人未按要求报告年度合同订立情况的 | 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 市商务局 | 流通业发展处 |

# 南通市商务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br>(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p>人开<br/>许经<br/>展特<br/>营活<br/>备动的<br/>法行行为</p> |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 <p>处 1 万元<br/>罚款</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四）市场计划书；（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 <p>市商务局</p> | <p>流通业发展处</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br>(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  | 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制度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处 1 万元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规章】《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2 号）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p> | 市商务局 | 流通业发展处 |

## 南通市商务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未满足两店一年条件的 | 发现违法行为时已满足两店一年条件;特许人在限期内完成备案 |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市商务局 | 流通业<br>发展处 |

# 南通市商务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不予实施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规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确需实施行政强制,应当依法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对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2006年第7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工作。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p> |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对外贸易处 |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者备案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备案后及时办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3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未成年人在其监护人看护下进入游艺娱乐场所通过电子游戏机进行游艺娱乐；<br>4.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同时满足：<br>1. 初次违法；<br>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 未成年人在其监护人看护下进入歌舞娱乐场所；<br>4.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5  |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同时满足：<br>1. 初次违法；<br>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 未接纳未成年人；<br>4. 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影响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6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 | 同时满足：<br>1. 初次违法；<br>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7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同时满足：<br>1. 初次违法；<br>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br>3.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8  |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同时满足：<br>1. 初次违法；<br>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9  | 音像电子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内容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0 | 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br>3.《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1 |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2 |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3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行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4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5 |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6 |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7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8 |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进货渠道正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9 |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20 |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危害后果轻微；<br>3.在限期内完成审批、备案手续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1 |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危害后果轻微；<br>3.在限期内完成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22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危害后果轻微；<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23 |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违法；<br>2.危害后果轻微；<br>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根<br>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至少同时满足2种以下情形：<br>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br>2.未按规定核对、登记1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br>3.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r>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br>(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br>2.及时恢复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r>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br>(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br>2.不以营利为目的，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 警告，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r>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4  |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该行为；<br>2.经调查未保存合同、资料数量少于 10 份；<br>3.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r>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5  | 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至少同时满足 2 种以下情形：<br>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br>2.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br>3.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000 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6  |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的事项的                  | 至少满足1种情形：<br>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旅游合同虽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但基本明确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至第十二项所载内容；<br>2.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至第十二项的内容不多于两项，未严重侵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r>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7  |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br>2.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r>2.《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8  |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br>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br>3.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r>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9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br>2.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下；<br>3.及时停止侵害积极消除影响，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0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 同时满足：<br>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br>2.及时停止侵害、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br>3.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r>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1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 同时满足：<br>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配合执法部门在限期内完成内容核查。 | 处 5000 元以上 6500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r>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br>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2 | 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    | 同时满足：<br>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br>2.在限期内完成备案手续。    |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r>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br>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 2  |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 3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六）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 5  |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 6  |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7  |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 8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 9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并在责令期限内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市、县（市）区<br>卫生监督所 | 南通市卫生健康<br>委员会 |
| 2  | 医疗机构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并在责令期限内依照《护士条例》规定进行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市、县（市）区<br>卫生监督所 | 南通市卫生健康<br>委员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安排2人以下（包含2人），情节轻微，在责令期限内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4  |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              | 因订单需要使用非碘盐生产食品、副食品，且产品销售至国外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r>2.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首次发现警告不并处罚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 2  | 未按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 建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 3  |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 建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的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反禁止标注内容的规定除外） | 所涉罚款金额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                      | 上一期检测报告过期在三个月内，责令期限内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所涉罚款金额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安排3人或3人以上5人以下，首次违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所涉罚款金额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 现场检查日之前已向主管行政部门递交过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材料且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在责令期限内改正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减轻处罚种类或者幅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  | 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br>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br>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br>处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表示有关内容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br>4.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br>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br>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 3  |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  | 广告中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4.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 5  | 违法发布虚假广告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br>4.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br>5.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br>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6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8  | 发布其他食品广告宣传具有保健功能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br>4.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br>5.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 定性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具有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br>处罚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其他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发布涉及优惠措施的广告，未明示优惠的范围、期限和内容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广告；<br>4.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br>5.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 定性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涉及优惠措施的广告，应当明示优惠的范围、期限和内容。<br>处罚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发布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未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广告；<br>3.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br>4.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应当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br>处罚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1 | 发布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未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广告;<br>3.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br>4.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五款 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应当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br>处罚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体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br>3.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13 |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br>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轻微;<br>3.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5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br>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16 | 营业执照等信息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br>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17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信息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8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19 |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br>3.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br>《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br>处罚依据：《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br>3.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br>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br>《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21 |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br>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br>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br>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标明经营者名称的位置、字体、颜色等,应当便于识别。<br>处罚依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25 | 经营者未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征得消费者同意后，可以电子化形式出具。消费者要求提供购货凭证、服务单据以外的收费清单的，经营者应当提供。<br>处罚依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和消费者要求，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  |
| 26 | 餐饮业经营者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数量和规格。未事先明示告知的，不得收取费用。<br>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装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br>处罚依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 |
| 27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br>处罚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28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经发现后主动送检;<br>3.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br>4.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br>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29 |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br>处罚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时,未按照规定标注委托企业及被委托企业信息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双方存在真实有效的委托关系;<br>3.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br>4.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br>处罚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31 | 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未办理变更期间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br>3.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br>处罚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32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逾期时间较短;<br>3.危害后果轻微;<br>4.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br>处罚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3.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未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及时召回;<br>4.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br>处罚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34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时，未按规定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br>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br>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br>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37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br>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br>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br>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br>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br>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0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br>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者相关信息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br>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br>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3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br>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br>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br>3.及时改正；<br>4.用于治疗重大疾病，且国内没有替代药品；<br>5.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br>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br>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5 | 经营、使用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br>1.初次违法；<br>2.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br>3.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br>4.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br>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6.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br>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br>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br>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6 | 经营、使用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li> <li>3.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li> <li>4.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li> <li>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li>6.及时改正。</li> </ol> | <p>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p> <p>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7 |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li> <li>3.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li> <li>4.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li> <li>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li>6.及时改正。</li> </ol> | <p>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p> <p>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p> <p>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8 |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br>1.初次违法；<br>2.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br>3.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br>4.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br>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6.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br>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br>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
| 49 |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消费者人数较少；<br>3.及时改正、主动与消费者达成和解；<br>4.无其他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无主观故意；<br>3.产品尚未销售；<br>4.货值金额较少；<br>5.及时改正；<br>6.无其他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51 |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无主观故意；<br>3.产品尚未销售；<br>4.货值金额较少；<br>5.及时改正；<br>6.无其他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52 | 餐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无主观故意；<br>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4.及时改正；<br>5.无其他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本条例施行一年后，餐饮经营者应当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br>处罚依据：《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无主观故意；<br>3.塑料购物袋数量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br>4.及时改正；<br>5.无其他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本条例施行一年后，餐饮经营者应当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br>处罚依据：《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免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br>2.及时改正；<br>2.未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br>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br>处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br>《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br>（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br>（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br>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br>处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3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专利有效；<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p> <p>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三）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但专利是有效的。</p> |
| 4  |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及时改正；<br>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p>定性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八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清晰、准确，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p> <p>广告中使用的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p> <p>处罚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5  |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li> <li>2.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li> <li>3.及时改正；</li> <li>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一）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p>                  |
| 6  |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li> <li>2.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li> <li>3.及时改正；</li> <li>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p> <p>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首次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但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7  |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已取得的审查批准文号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li> <li>2.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li> <li>3.及时改正；</li> <li>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p>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p> <p>《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审查的广告，应当明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p> <p>处罚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四）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标注的。</p> |
| 8  |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9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p> <p>2.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p> <p>3.及时改正。</p>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二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 1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法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p>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p> <p>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p> <p>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1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
| 12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3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服务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处罚依据：《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
| 14 |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定性依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5 |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已公布相关内容,但位置不够醒目；<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br>《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8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p> <p>（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p> <p>（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p> <p>（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
| 19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p>定性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处罚依据：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
| 20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21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定性依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九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特种设备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台帐制度，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对其所销售产品的合法性负责，不得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处罚依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 22 |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或提供资料不全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定性依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条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p> <p>处罚依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转让，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23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br>2. 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br>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br>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 及时改正；<br>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br>处罚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26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br>处罚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27 |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br>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br>处罚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28 |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br>2.及时改正；<br>3.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br>处罚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29 |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br>处罚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br>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br>处罚依据：《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32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 定性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br>处罚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3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br>定性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34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br>处罚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35 | 认证机构的认证程序不规范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br>2.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br>处罚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br>《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
| 36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br>处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br>(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br>(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37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定性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p>处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
| 38 | 已通过认证，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定性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p> <p>处罚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p>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39 |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p> <p>2.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p> <p>3.及时改正。</p>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第七十一条第二、三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略）</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
| 40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定性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p> <p>处罚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1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br>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br>处罚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42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br>处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43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br>处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4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br>处罚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违法情节轻微；<br>2.及时改正；<br>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46 |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br>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br>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br>(三)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7 |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定性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p> <p>（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p> <p>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p> <p>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p> <p>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p> <p>处罚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8 |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定性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p> <p>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p> <p>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p> <p>（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p> <p>（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p> <p>（三）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p> <p>（四）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p> <p>处罚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
| 49 |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p>定性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p> <p>处罚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50 |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br>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br>处罚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br>处罚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或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br>处罚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  |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3.货值金额较小；<br>4.经营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br>5.及时改正；<br>6.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br>（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br>（二）成分或者配料表；<br>（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br>（四）保质期；<br>（五）产品标准代号；<br>（六）贮存条件；<br>（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br>（八）生产许可证编号；<br>（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br>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br>第七十一条第二、三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br>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br>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略）<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2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br>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br>3.及时改正；<br>4.危害后果轻微。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br>（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br>《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br>（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br>《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 3  |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br>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br>5.货值金额较小；<br>6.及时改正；<br>7.危害后果较轻。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br>《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br>《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  |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br>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br>5.货值金额较小；<br>6.及时改正；<br>7.危害后果较轻。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br>《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br>《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 5  |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br>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br>5.货值金额较小；<br>6.及时改正；<br>7.危害后果较轻。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br>《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br>《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6  |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br>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br>5.货值金额较小；<br>6.及时改正；<br>7.危害后果较轻。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7  | 未经许可生产少量食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3.案涉食品货值金额较小；<br>4.食品原料来源合法；<br>5.生产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br>6.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8  |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 对小餐饮以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减轻处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3.经营规模较小；<br>4.食品原料来源合法；<br>5.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br>6.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br>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9  |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免除罚款：</p> <p>1.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p> <p>2.及时改正。</p>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p> |
| 10 |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初次违法；</p> <p>2.危害后果较轻；</p> <p>3.及时改正。</p> <p>当事人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股东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的，除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形外，一般不予减轻处罚。</p> |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1 |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危害后果较轻；<br>3.及时改正。<br>当事人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股东信息、股东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的，除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形外，一般不予减轻处罚。 | 定性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br>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br>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br>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br>处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12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3.搭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额较少；<br>4.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br>5.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br>处罚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3.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br>4.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 定性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br>处罚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4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li> <li>2.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li> <li>3.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li> </ol> | <p>定性依据：《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一）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p>  |
| 15 | 发布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逾期时间较短；</li> <li>3.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批批准内容一致；</li> <li>4.及时改正。</li> </ol>                 | <p>定性依据：《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6 | 违法发布虚假广告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li> <li>3.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li> <li>4.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li> <li>5.及时改正。</li> </ol> | <p>定性依据：《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br/>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br/>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br/>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br/>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br/>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等产生实质性影响的；<br/>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br/>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br/>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br/>           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
| 17 | 发布其他食品广告宣传具有保健功能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li> <li>3.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li> <li>4.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li> <li>5.及时改正。</li> </ol> | <p>定性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具有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br/>           处罚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其他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8 |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br>3.持续时间较短，或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br>4.及时改正。 | 定性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br>处罚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19 | 有奖销售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及时改正；<br>3.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br>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二十五条进行处罚。<br>《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产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货值金额较小；<br>3.未对人体健康或者安全造成损害；<br>4.及时改正；<br>5.能够说明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 定性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br>处罚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1 |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初次违法；<br>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br>3.及时改正；<br>4.经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未产生危害后果。                                   | 定性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br>处罚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22 |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时销售药品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药品可溯源，系国内已合法上市药品；</li> <li>4.货值金额较小；</li> <li>5.及时改正；</li> <li>6.未造成药品不良反应等实际危害后果。</li> </ol> | <p>定性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处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
| 23 |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li> <li>3.及时改正；</li> <li>4.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li> </ol>   | <p>定性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p> <p>处罚依据：《药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p> <p>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24 |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过途化妆品；</li> <li>3.相关进货票据齐全，供货商资料齐全；</li> <li>4.及时改正并能及时整改建立相关制度并执行。</li> </ol> | <p>定性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
| 25 |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货值金额较小；</li> <li>3.危害后果较轻；</li> <li>4.及时改正。</li> </ol>  | <p>定性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处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

#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序号 | 强制措施名称  | 不予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1  | 查封、扣押涉嫌食品等<br>产品安全违法行为有关<br>合同、票据、账簿以及<br>其他有关资料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2.可以通过复制、影印、抄录、拍摄、录像等手段提取的；<br>3.由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持有人对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等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签名盖章，注明日期、出处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br>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2  | 查封、扣押涉嫌医疗器<br>械违法行为有关合同、<br>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br>关资料；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2.可以通过复制、影印、抄录、拍摄、录像等手段提取的；<br>3.由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持有人对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等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签名盖章，注明日期、出处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3  |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场<br>所，查封、扣押涉嫌用<br>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br>备、原材料、产品（商<br>品）等物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2.场所与其他生产、生活必需场所密不可分的；<br>3.查封会妨碍通行，破坏他人生产、生活的便利性的；<br>4.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时，生产救灾急需品和生活必需品；<br>5.属不涉及许可事项或有证无照的无照经营；<br>6.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br>7.及时改正。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 序号 | 强制措施名称   | 不予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4  | 查封涉嫌从事食品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2.该场所与其他生产、生活必需场所密不可分的；<br>3.查封会妨碍通行，破坏他人生产、生活的便利性的；<br>4.为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对场所进行改造的；<br>5.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间较短；<br>6.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5  | 查封、扣押涉嫌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2.初次违法；<br>3.及时改正；<br>4.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6  | 查封、扣押涉嫌未标明专利号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2.初次违法；<br>3.及时改正；<br>4.专利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7  | 查封、扣押涉嫌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2.初次违法；<br>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序号 | 强制措施名称   | 不予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
| 8  | 查封、扣押涉嫌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2.初次违法；<br>3.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br>4.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br>5.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9  | 查封、扣押涉嫌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2.初次违法；<br>3.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br>4.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br>5.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10 | 查封、扣押涉嫌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2.初次违法；<br>3.在广告主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br>4.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br>5.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11 | 查封、扣押涉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2.首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br>3.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br>4.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br>5.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南通市体育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在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吸烟的处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li>3.积极配合整改的。</li> </ol>              |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南通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 南通市体育局 |
| 2  | 对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处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li>3.积极配合整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标志设置的。</li> </ol> |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外，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南通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 南通市体育局 |

## 南通市体育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br>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3.积极配合整改的。 |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 500-1000 元罚款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br>《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南通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 南通市体育局 |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 改变人防工程内部少量结构，拆除部分设施设备或采取其它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能主动恢复，对工程未造成损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r>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2  |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 违法行为导致人防工程使用受到影响或者防护能力降低，经责令限期修复后能及时修复的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3  | 对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 非主观恶意导致违法行为，且少建面积小于1000 m <sup>2</sup>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r>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侵占人防工程 1000 m <sup>2</sup> 以内；经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赔偿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江苏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5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人防工程面积在 2000 m <sup>2</sup> （含）以下，非主观恶意导致工程防护标准或质量不达标，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并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p> <p>《江苏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6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r>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br>《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7  |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处罚  | 人防工程出现 1 处渗漏水现象；<br>防护设施设备出现局部锈蚀损害，责令限期修复后及时修复，并达到防护效能的。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8  |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 出租人防工程租期超过三年不到五年或违规处置人防工程面积 2000 m <sup>2</sup> 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br>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民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9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但现场工程进度不影响人防质监工作的开展，经指出后立即补办质量监督手续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br>《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0 |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需维修人防工程面积在2000 m <sup>2</sup> 以下，且不涉及主体结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江苏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 改变人防工程内部结构,拆除设施设备或采取其它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非主观恶意,采取措施后不影响结构安全,对工程未造成损害的 |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br>对单位处 1000 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r>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2  |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 违法行为导致人防工程使用受到影响或者防护能力降低,非主观恶意,采取措施后不影响防护能力,对工程未造成损害的              |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br>对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3  | 对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 非主观恶意导致违法行为,少建面积大于 1000 m <sup>2</sup> 小于 2000 m <sup>2</sup> 的    | 处 50000 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r>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擅自使用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2000 m <sup>2</sup> 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并赔偿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r>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br>《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5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人防工程面积在 2000 m <sup>2</sup> 以上 4000 m <sup>2</sup> 以下，非主观恶意导致工程防护标准或质量不达标，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够达到防护和建设标准的 |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br>对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r>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br>《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6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责令限期改正，尚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br>对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r>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br>《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7  |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处罚  | 人防工程出现 2 处以下渗漏水现象；<br>防护设施设备出现局部锈蚀损害，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修理的。 |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br>对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8  |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 违规处置人防工程面积在1000 m <sup>2</sup> 以上4000 m <sup>2</sup> 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及时改正的 | 处50000元罚款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br>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民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9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现场工程进度错过两个以下的质监节点，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不影响主体结构，经指出后立即补办质量监督手续的。        | 对单位处200000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br>《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0 |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需维修人防工程虽不涉及主体结构,但维修面积大于2000 m <sup>2</sup> 小于4000 m <sup>2</sup> 的,经责令改正后能积极改正的。 | 对单位处100000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br>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br>《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执法处 |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业务、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典当行对外投资，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  | 对典当行未经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或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  | 对典当行违反资产管理比例，扰乱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对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5  |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报告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6  | 对地方金融组织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7  | 对地方金融组织非法开展受托出借资金、受托投资、自营贷款等业务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8  | 对地方金融组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9  | 对地方金融组织挪用、侵占客户资金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0 | 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欺诈、虚假宣传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1 | 对地方金融组织明知或者应知其他组织、个人从事非法活动、而为其提供便利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2 | 对地方金融组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催收债务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3 | 对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措施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4 |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5 |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6 | 对地方金融组织内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业务、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典当行对外投资，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 <p>《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  | 对典当行未经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或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  | 对典当行违反资产管理比例，扰乱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对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5  |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报告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二）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6  | 对地方金融组织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三）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7  | 对地方金融组织非法开展受托出借资金、受托投资、自营贷款等业务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8  | 对地方金融组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9  | 对地方金融组织挪用、侵占客户资金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0 | 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欺诈、虚假宣传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1 | 对地方金融组织明知或者应知其他组织、个人从事非法活动、而为其提供便利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2 | 对地方金融组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催收债务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3 | 对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措施的处罚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br>（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br>（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br>（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br>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br>（五）妨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br>（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br>（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4 |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九条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5 |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六十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6 | 对地方金融组织内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六十一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业务、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典当行对外投资，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2  | 对典当行未经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或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  | 对典当行违反资产管理比例，扰乱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对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3号）</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5  |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报告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二）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6  | 对地方金融组织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三）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5 号）</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7  | 对地方金融组织非法开展受托出借资金、受托投资、自营贷款等业务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8  | 对地方金融组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9  | 对地方金融组织挪用、侵占客户资金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8 号）</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0 | 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欺诈、虚假宣传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9 号）</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1 | 对地方金融组织明知或者应知其他组织、个人从事非法活动、而为其提供便利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2 | 对地方金融组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催收债务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3 | 对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措施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八条</p> <p>（五）妨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4 |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p> <p>第五十九条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5 |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六十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6 | 对地方金融组织内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证据的；</p> <p>（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但有必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 <p>《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六十一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南通狼山旅游假度区管理办公室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擅自采折、采挖花草、竹笋、药材等植物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二）擅自采折、采挖花草、竹笋、药材等植物；<br>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br>（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竹笋、药材等植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2  | 燃放孔明灯或者在非指定区域焚烧香蜡纸烛，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五）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焚烧香蜡纸烛，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br>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br>（二）燃放孔明灯或者在非指定区域焚烧香蜡纸烛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3  | 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七）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捕鱼；<br>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br>（三）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禁止水域捕鱼的，没收渔具和渔获物，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4  | 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十）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br>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br>（四）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5  | 携犬不束牵引绳、不清理宠物粪便，携犬进入封闭区域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二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十一）携犬不束牵引绳、不清理宠物粪便，携犬进入封闭区域”。<br>第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br>（五）“携犬不束牵引绳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不清理宠物粪便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犬进入封闭区域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6  | 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活动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十二）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活动；<br>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br>（六）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活动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7  | 违规停放车辆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十三）违规停放车辆；<br>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br>（七）在道路以外违规停放车辆的，机动车处五十元罚款，非机动车处二十元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8  | 擅自进入军山南麓生态保育区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二条 第二款军山南麓生态保育区作为生物多样性核心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擅自进入。<br>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进入军山南麓生态保育区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南通狼山旅游假度区管理办公室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擅自采折、采挖花草、竹笋、药材等植物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处二十元罚款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二）擅自采折、采挖花草、竹笋、药材等植物；<br>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br>（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竹笋、药材等植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2  | 燃放孔明灯或者在非指定区域焚烧香蜡纸烛，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燃放孔明灯或者在非指定区域焚烧香蜡纸烛的，处二百元罚款；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的，处五十元罚款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五）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焚烧香蜡纸烛，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br>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br>（二）燃放孔明灯或者在非指定区域焚烧香蜡纸烛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3  | 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捕鱼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的，处五十元罚款；在禁止水域捕鱼的，没收渔具和渔获物，并处一百元罚款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七）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捕鱼；<br>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br>（三）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禁止水域捕鱼的，没收渔具和渔获物，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处二十元罚款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十）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br>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处罚：<br>（四）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5  | 携犬不束牵引绳、不清理宠物粪便，携犬进入封闭区域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携犬不束牵引绳的，处五十元罚款；不清理宠物粪便的，处二十元罚款；携犬进入封闭区域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十一）携犬不束牵引绳、不清理宠物粪便，携犬进入封闭区域”。<br>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处罚：<br>（五）“携犬不束牵引绳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不清理宠物粪便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犬进入封闭区域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6  | 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活动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处二百元罚款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br>（十二）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活动；<br>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处罚：<br>（六）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活动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7  | 擅自进入军山南麓生态保育区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处一百元罚款   |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第十二条 第二款军山南麓生态保育区作为生物多样性核心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擅自进入。<br>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进入军山南麓生态保育区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狼山管理办 | 狼山管理办 |

##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二）单位收到《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归集管理科<br>政策法规科 |

#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br>(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 单位收到《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设立账户,配合调查工作,如主动提供职工用工情况、工资表或社保缴纳情况的。 | (一)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20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br>(二)单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5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的。<br>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南通市<br>住房公积金<br>管理中心 | 归集管理科<br>政策法规科 |
| 2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 单位收到《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设立账户,配合调查工作,如主动提供职工用工情况、工资表或社保缴纳情况的。 | (一)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5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的。<br>(二)单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100 个以上 200 个以下的。<br>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南通市<br>住房公积金<br>管理中心 | 归集管理科<br>政策法规科 |
| 3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 单位收到《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设立账户,配合调查工作,如主动提供职工用工情况、工资表或社保缴纳情况的。 | (一)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100 个以上的。<br>(二)单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200 个以上的。<br>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南通市<br>住房公积金<br>管理中心 | 归集管理科<br>政策法规科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br>(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 单位收到《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账户，配合调查工作，如主动提供职工用工情况、工资表或社保缴纳情况的。 | 单位存在因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发生以下情形的（一）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100 个以上的。（二）单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200 个以上的。<br>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南通市<br>住房公积金<br>管理中心 | 归集管理科<br>政策法规科 |

## 南通市档案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p>（一）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二）实施违法未遂，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p> <p>（六）不具有责任能力的人的违法行为；</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行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p> <p>《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调查终结的档案违法行为根据不同情况可以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档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档案行政处罚</p>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2  |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同上  | 同上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3  |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 同上  | 同上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同上     | 同上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5  |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 同上     | 同上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南通市档案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一）配合档案主管部门查处违法案件有立功表现的；<br>（二）有档案违法行为，经责令能够及时整改的；<br>（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br>（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行为。 | 罚款的从轻处罚幅度为不低于本规则设定档次的处罚数额下限，不高于本档次上下限差额的30%与下限数额之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br>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br>（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br>（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2  |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3  |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4  |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5  |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南通市档案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一）违法行为轻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br>（二）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br>（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五）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配合档案主管部门查处违法案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br>（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行为。 | 减轻幅度原则上不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数额的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br>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br>（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br>（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br>（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2  |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3  |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4  |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5  |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 |

#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使用的。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2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故障每层不超过1个，或者总故障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1%且总故障数不超过10个，不影响系统功能的。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3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每层不超过1个，或者总损坏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1%且总损坏数不超过10个，不影响系统功能的（喷头设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参照执行）。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4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等局部配件损坏，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5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故障不超过1处，或者总故障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1%（排烟口处于开启状态参照执行）。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6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或者总故障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1%，且总故障数不超过10个。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7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室内消火栓箱配套器材缺损不超过1处，或者总缺损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1%，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8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常闭式防火门损坏不超过3处，或者总损坏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1%，且总损坏数不超过10个（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参照执行）。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9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灭火器损坏每层不超过1个，或者总损坏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1%，且总损坏数不超过10个。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0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20%。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1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占用防火间距。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2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不影响消防车通行。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3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在消防救援窗、排烟窗以外的其它窗户设置障碍物，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个人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4 |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已参加相应等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考试并合格，尚未领取职业资格证书，值班人员能落实消防控制室各项管理制度，熟练操作消防设施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置火灾报警。<br>《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5 |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仅1人在位，已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能落实相关工作职责，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置火灾报警。<br>《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6 |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 相关负责人员具备相应资格，未以文件形式进行明确，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第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7 |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 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书面结论文件缺少签字或盖章的，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br>（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8 |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 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按规定公示服务信息，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挪用或者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2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 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3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4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5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个人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b>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b>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1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在检查之日前使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进行报备，一般单位应在检查之日前向消防救援机构书面提交整改方案进行报备），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2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在检查之日前使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进行报备，一般单位应在检查之日前向消防救援机构书面提交整改方案进行报备），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南通市税务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符合特定“首违不罚”条件的违法行为         | 当事人一年内首次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br>“一年”是指一个公年度，“同类税收违法行为”是指应当适用同一处罚条、款、项的税收违法行为。                        | 《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一年内首次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一年内实施上述同类税收违法行为两次以上，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前款所指“一年”是指一个公历年度，“同类税收违法行为”是指应当适用同一处罚条、款、项的税收违法行为。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br>南通市税务局 |
| 2  | 因不可抗力等6种特定情形导致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税收违法行为的；<br>2.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税收违法行为的；<br>3.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税收违法行为的；<br>4.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税收违法行为的；<br>5.税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6.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 《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br>(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税收违法行为的；<br>(二)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税收违法行为的；<br>(三)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税收违法行为的；<br>(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税收违法行为的；<br>(五)税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br>(六)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br>南通市税务局 |

## 南通市税务局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税收违法危害后果等5种特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br>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税收违法危害后果的；<br>3.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br>4.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罚款金额最低不得低于减轻前应处最低罚款金额的50%。 | 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br>（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br>（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税收违法危害后果的；<br>（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br>（四）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br>减轻处罚的，罚款金额最低不得低于减轻前应处最低罚款金额的50%。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br>南通市税务局 |

## 南通海关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br>(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接受海关处理，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的：</p> <p>(一) 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p> <p>(二) 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p> <p>(三) 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海关   | 南通海关 |
| 2  | 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税款征收  | <p>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且已按海关要求及时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p> <p>(二) 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后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10% 以下，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br>《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54 号) | 海关   | 南通海关 |

## 南通海关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br>(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接受海关处理，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的：</p> <p>(一) 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p> <p>(二) 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p> <p>(三) 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p> | 根据不同的处罚基准，在规定幅度范围从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海关   | 南通海关 |

## 南通海关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br>(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接受海关处理，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的：</p> <p>（一）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p> <p>（二）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p> <p>（三）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p> | 根据不同的处罚基准，在规定幅度范围减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海关   | 南通海关 |

## 南通海事局轻微违法行为可免罚清单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免罚情形  |
|----|------------------------------|---|
| 1  |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    |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出示或者执法人员能够通过海事监管信息化系统查阅的。                       |
| 2  |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   |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出示或者执法人员能够通过海事监管信息化系统查阅的。                      |
| 3  |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出示或者执法人员能够通过海事监管信息化系统查阅的。                      |
| 4  |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填写不规范           |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填写不规范，但有证据证明已开展自查。   |
| 5  |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船长未签字           |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船长未签字，但有证据证明已开展自查。   |
| 6  | 未按规定随船保存《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        | 未随船携带1个月前的开航前自查记录。  |
| 7  | 排放船舶垃圾未在《垃圾记录簿》中如实记载         | 排放船舶垃圾未在《垃圾记录簿》中如实记载，但能够提供材料表明污染物排放有合法接收去向的；经调查核实当事船舶存在隐瞒排放污染事实造成水域污染的除外。         |
| 8  | 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未如实在相关文书中记载          | 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未如实在相关文书中记载，但能够提供材料表明污染物排放有合法接收去向的；经调查核实当事船舶存在隐瞒排放污染事实造成水域污染的除外。          |
| 9  | 排放船舶含油污水、残油、油泥未在《油类记录簿》中如实记载 | 排放船舶含油污水、残油、油泥未在《油类记录簿》中如实记载，但能够提供材料表明污染物排放有合法接收去向的；经调查核实当事船舶存在隐瞒排放污染事实造成水域污染的除外。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免罚情形  |
|----|-------------------------|---|
| 10 | 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垃圾接收凭证         | 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垃圾接收凭证，但能提供近期“船 e 行”接收记录或者其他接收单证，证明污染物去向的。   |
| 11 | 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含油污水、残油、油泥接收凭证 | 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含油污水、残油、油泥接收凭证，但能提供近期“船 e 行”接收记录或者其他接收单证，证明污染物去向的。   |
| 12 | 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生活污水接收凭证       | 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生活污水接收凭证，但能提供近期“船 e 行”接收记录或者其他接收单证，证明污染物去向的。   |
| 13 | 船舶使用燃油硫含量超标的船舶用燃油       | 经执法人员抽样检查确定燃油硫含量超标，但船舶能够出具正规加油机构加油凭证的。  |
| 14 | 船舶未正常使用生活污水设备           | 船舶首次被发现生活污水直排管路阀门已铅封，但由于阀门锈蚀导致管路轻微渗漏的。  |
| 15 | 船舶临时占用分隔带               | 船舶因应对紧迫局面需要，临时占用分隔带作为避碰措施，紧迫局面结束后，能及时调整航路，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6 | 船舶背离相关航行规则              | 当事人有证据表明事发时船舶背离《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21 年）》的操作是为了避免或者应对紧迫局面而采取的措施。经执法人员采取查看海事监管信息化系统，或与事发时周边船舶联系核实的。 |
| 17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故障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故障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积极开展/联系修复的；故意造成设备故障以逃避海事监管的除外。  |
| 18 | 恶劣天气启动交通管理未在规定水域锚泊      | 能见度不良、大风启动交通管制后，因停泊水域受限，未及时规范锚泊，且未造成危害性后果。  |

| 序号 | 具体违法行为                          | 免罚情形  |
|----|---------------------------------|---|
| 19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有证据表明已经正常开启、守听甚高频设备，且未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
| 20 | 锚泊时未悬挂锚球                        | 内河船舶、中国籍海船在锚地或者停泊区锚泊时未悬挂锚球的。  |
| 21 | 航行作业时未按规定鸣放声号                   | 内河船舶、中国籍海船靠离码头、进出锚地或者停泊区未按规定鸣放声号，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 22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 | 未携带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但经海事监管信息化系统查询船舶、船员持有有效证书、证件的，或携带符合规定的相关电子版航行资料。                       |
| 23 | 内河船舶停泊期间值班人员不足                  | 内河船舶停泊期间，因生病需赴医院治疗、船员家人及家庭遭遇突发情况等根据社会公序良俗船员本人应当回家等足够合理理由，导致值班人员不足，经提醒后立即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24 | 船员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正本                   | 船员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但经海事监管信息化系统查询船员持有并有效的。  |
| 25 | 船员未携带船员服务簿正本                    | 船员未携带船员服务簿，但经海事监管信息化系统查询船员持有并有效的。   |
| 26 | 船员未携带特殊培训证明、健康证明等其他证件正本         | 船员未携带特殊培训证明、健康证明等其他证件，但经海事监管信息化系统查询船员持有并有效的。  |
| 27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正本未随船携带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未随船携带但能够通过海事监管信息化系统查询有效的。   |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未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法人或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的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价值1000元以下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未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2  |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非法经营总额在1000元以下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3  |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烟草专卖局首次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37号令公布，自2016年7月20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4  |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br>3.违法进货总额不满1000元且数量不满5条，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自运烟草专卖品 | 1.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中的八种严重情形除外。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内容“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2  |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3  | 邮寄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    | 1.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中的八种情形除外。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内容“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  | 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br>《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1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          |
| 4  |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内容:“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5  |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内容“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6  |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内容“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7  | 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内容“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8  |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内容“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9  |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内容“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   |                     | 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          |
| 10 |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未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内容“可以处以下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未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11 |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内容“可以处以下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 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 南通市烟草专卖局 |

## 南通市气象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
| 1  | 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             | 《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br>（六）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市、区）级气象主管机构 |
| 2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 初次违法，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br>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 市、县（市、区）级气象主管机构 |
| 3  |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               | 初次违法，在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交了年度报告。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br>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 4  | 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 委托单位和个人初次违法，且气象主管机构已对升放单位进行处罚。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br>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 市、县（市、区）级气象主管机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
| 5  | 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 初次违法，在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br>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市、县（市、区）级气象主管机构 |
| 6  |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 初次违法，在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br>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市、县（市、区）级气象主管机构 |
| 7  |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 初次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结果轻微且已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br>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县（市、区）级气象主管机构 |
| 8  |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br>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 市、县（市、区）级气象主管机构 |

## 南通市气象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
| 1  | 升放系留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 | 初次违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p> | 市、县（市、区）级气象主管机构 |

## 南通市气象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p>升放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处罚</p> | <p>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br/>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 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p> | <p>市、县（市、区）级气象主管机构</p> |